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
以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將成為0.01港元（「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986,898,68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986,898,68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8,689,868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削減88,820,882港元至9,868,986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986,898,68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的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6,898,680股	986,898,680股

於本公告日期，986,898,68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986,898,68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8,689,868港元將削減88,820,882港元至9,868,98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開展可能會抵銷或削弱股本削減及／或拆細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時、債務減免需要時及／或出現合適的融資機會時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 (iv) 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完成股本削減及拆細。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生效日期起計相關免費領取期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新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深紅色，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開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宣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ii)董事根據公司法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及(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關於股本削減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故此僅供說明用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